

证券代码：833528

证券简称：宁波中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票据业务（承兑汇报、贴现）、保函业务、信用证业务、保理业务，以及国际国内结算相关授信业务等。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确定、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后与公司最终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时止。若相关银行合同或协议的签署日在授权有效期内但履行期限超出授权期限的，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合同或协议履行期满。

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具体授信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期限内办理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

需另行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实现生产经营暨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